**附表三-1 因應疫情 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(範例)**

**急難紓困**

**擴大急難紓困**

 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　請　人　基　本　資　料　及　家　庭　概　況** | **基 本 資 料** | 姓名：王一 性別：■男 □女 出生：061年1月1日 身分證字號：S123456789 電話：（家）07-6671211（手機）0900123456居住地址：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20號 戶籍地址：■同上；╴╴╴╴縣(市)╴╴╴╴╴鄉(鎮.市.區)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╴**職業(原有工作)**:**在觀亭廟賣土豆糖** **(請具體說明目前或近4個月內之工作)** |
| **急難事由** | 1.事故發生者：□負　擔 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□非負擔2.事由：□ 1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□ 2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依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及收入總額，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未逾2倍。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(擴大急難紓困適用對象) □ 3) 其他，如：因隔離治療死亡無力殮葬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| 檢附證明文件 | □存簿或存摺內頁影本(自109年1月1日起) 【必備文件，含下表戶內人口】□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或具體理由陳述的切結書) |
| **家庭成員及收入狀況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** |
| 稱謂 | 本人 | 太太 | 長女 | 長子 |  |  |  |
| 姓名(身分證字號) | S123456789 | A223456789 | B223456789 | C123456789 |  |  |  |
| 每月收入(元) | 12000 | 18000 | 24000 | 26000 |  |  |  |
| 年齡 | 48 | 45 | 19 | 17 |  |  |  |
| 職業 | 擺攤 | 擺攤 | 農業零工 | 土木零工 |  |  |  |
| **家庭經濟****狀況** | **\*名詞定義**A：**家戶每月平均收入**\_\_\_\_\_\_\_\_元(家戶每月平均收入=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÷4個月)B：**家戶總存款** \_\_\_\_\_\_\_\_元(家戶總存款=截至109年4月30日止，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)C：**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**{15萬元\*家戶人數\_\_\_人= \_\_\_\_\_\_\_\_元}D：**家戶人數\_\_\_\_**人E：**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** \_\_\_\_\_\_\_\_元**\*計算公式****【（A:家戶月平均收入+B:家戶總存款）-C(15萬元\*家戶人數)】÷D(家戶人數)=E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** **\*\*註：若C>B時，則存款屬免計額度，故B及C皆以0計算；若C<B時，即以實際數計算。**  |
| **匯入帳號****急難紓困金\擴大急難紓困金** | **─帳號填寫應清晰可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(或將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)--**□金融機構（B）帳戶： 　　　　　銀行（庫局）　　　　　分行（支庫局）  總代號分支代號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帳號□郵局（H）帳戶：局號： 帳號：  （背面，請申請人務必簽名） |
| 1. **以上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經濟狀況、證明文件等，均係本人據實填寫、提供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急難紓困金/擴大急難紓困金。**
2. **為免檢附未投保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之證明，同意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投保資料。**
3. **如未符合1.5倍，同意逕申請1.5倍到2倍之救助(即「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」)。**

 **申請人簽名蓋章： 申請時間：╴ 年╴月╴日****（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填寫）** |
| **審核結果** | **（以下由審核機關填寫）**□符合，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未達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**1.5倍**」。 1.事故發生人為 □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□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。2.符合認定基準表急難事由 □第1類第3項 □第5類第3項**加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人，發給急難紓困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**□符合，每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為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**1.5倍以上未逾2倍**」，核發1萬元。□前兩項皆不符合，不予核發(理由: ­­­ )。 |
| 認定人員簽名 | 核定機關主辦業務單位簽章 | 核定機關審核 | (呈第 層決行) |
| **認定時間** | ╴ 年╴月╴日＿時 | **核發時間** | \_\_ 年 \_\_ 月\_╴日 ＿ 時 |

＊填寫說明＊：

1. 請民眾填寫紅字部分。
2. 存摺內頁有利本所直接計算家戶存款總額，也請民眾盡量提供。
3. 受款帳戶以郵局為優先，其他金融機構會比較慢(約一周)。
4. 證明文件越齊全越好，有利本所加速判定。
5. 請注意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因應疫情的各項紓困補助款。